附：采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1、负压监护型救护车**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 --- | --- | --- |
| **1** | **车辆基本要求** |
| 1.0 | **整车基本功能** | 投标车型为转运、救治和监护传染病病人的专用救护车，设计要把握院前急救发展方向，具备前瞻性。基础车型满足高性能底盘车的要求，医疗舱整体应在功能和性能上具备一定的超前性，能够体现目前最新、最先进的技术理念。 |
| 1.1 | **适应环境** | 车型适应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适合城市道路，社区通行及郊县崎岖道路，适应气温－35到60摄氏度之间。 |
| 1.2 | **产品公告** | 1. 投标车型应在国家发改委目录公告内可查，并通过国家3C认证，投标文件需提供3C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 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车型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原件交货时待查，供采购方确认。

3、以上文件未能提供视为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
| **2** | **车辆技术要求** |
| 2.1 | **外形尺寸** | 5450mm≥长≥5400mm（含后踏步）、2100mm≥宽≥2080mm、2500mm≥高≥2400mm |
| 2.2 | **医疗舱尺度** | 2900mm≥长≥2800mm、1800mm≥宽≥1700mm、1650mm≥高≥1550 mm |
| 2.3 | **轴距** | ≥3350mm |
| 2.4 | **最高时速** | ≥120km/h |
| 2.5 | **整备质量** | ≤2850Kg |
| 2.6 | **总质量** | ≥3500Kg |
| 2.7 | **最小离地间隙** | ≥190mm |
| 2.8 | **发动机排量** | ≥2183mL |
| 2.9 | **制动形式** | 四轮盘刹 |
| 2.10 | **座位数** | 7 |
| 2.11 | **燃油类型** | 柴油  |
| 2.12 | **额定功率** | ≥95Kw |
| 2.13 | **最大扭矩** | ≥330N.m |
| 2.14 | **驱动型式** | 前置后驱 |
| 2.15 | **排放标准** | 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VI标准 |
| 2.16 | **发电机** | 发电机为12V，功率为120AH以上 |
| 2.17 | **制动系统** | 前盘后盘，并配有ABS系统 |
| 2.18 | **空调系统** | 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独立控制 |
| 2.18.1 | **制热要求** | 在环境温度-20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15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22摄氏度以上。 |
| 2.18.2 | **制冷要求** | 在环境温度40摄氏度时，启动制冷系统在15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7摄氏度以上。 |
| 2.19 | **轮胎规格** | 215/75R16LT |
| 2.19.1 | **轮胎个数及其他要求** | 4个，搭载5G智能车载互联网TF防爆胎系统，可以远程手机终端实时监控轮胎气压、温度、车轮行驶轨迹等参数，并在紧急情况下放置爆胎，交车时需现场演示 |
| 2.20 | **变速器** | 6档及以上手动变速 |
| 2.21 | **其他配置** | 轮罩、镀铬前格栅、定速巡航、前雾灯 |
| 2.21.1 | **车门** | 医疗舱右侧应为可开启式侧拉门，尾门180度开启。 |
| 2.21.2 | **安全气囊** | 驾驶座应配有安全气囊 |
| 2.21.3 | **踏板** | 医疗舱后门处应装有上车踏板 |
| 2.22 | **外 观** | 车辆外观根据最终用户统一标准设计，所有标识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反光贴。 |
| 2.23 | **辅助操控设备** | 配备负压隔离舱内监控设备和360全景智能一体机 |
|  |  |  |
| **3** | **医疗舱及改装** |
| 3.1 | **医疗舱内饰防火性能** | 医疗舱内饰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符合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
| 3.2 | **内饰材料** | 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等覆盖件）材料为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达到改装轻量化要求，提升环保性能，提高被动安全性。材料表面应具有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功能。材料的韧性强度高，避免在受碰撞时，内饰破裂对舱内人员造成伤害。 |
| 3.3 | **内饰工艺** | 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等覆盖件）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使医疗舱更加易清洗易消毒，功能集成度高。 |
| 3.4 | **内饰及结构件** | 医疗舱内饰及结构件安装必须与车身固定连接，形成具有密封性和保温性。 |
| 3.5 | **医疗舱结构** |  |
| 3.5.1 | **地板** | 采用耐磨、耐酸、耐碱、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疗塑胶地板。 |
| 3.5.2 | **中隔墙** | 中隔墙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中隔墙下方应设有铲式担架柜，可放置1付铲式担架。 |
| 3.5.3 | **操作平台** | 应位于医疗舱左侧，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操作平台下面为电器柜及医疗器械柜。 |
| 3.5.4 | **药品柜** | 应位于医疗舱左侧前部，柜体内部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药品柜内可放置注射用品及各种急救药品。 |
| 3.5.5 | **辅料柜** | 位于医疗舱顶部两侧，分别放置一次性床单、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等辅料，辅料柜数量≥5个。 |
| 3.5.6 | **器械平台** | 位于左侧中部，应按照招标方提供的设备及安装要求放置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安装牢固，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 |
| 3.5.7 | **医生椅** | 位于医疗舱右侧柜式床前方，医生椅的固定应符合GB15083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医生椅的座垫、靠背应采用自吸皮整体发泡工艺，表面无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 |
| 3.5.8 | **护士椅** | 位于担架右前部，可折叠收起，配有安全带，座垫乘坐舒适，方便清洗。 |
| 3.5.9 | **柜式床** | 位于医疗舱右侧，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可同时坐二人（有安全带及靠背），座垫下方两侧空间可做工具箱，柜式床上方预留中门导轨维修孔。座垫、靠背采用自吸皮整体发泡工艺，表面不应有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 |
| 3.5.10 | **集成内顶** | 根据实际操作要求内顶应集成照明、储物、杀菌、输液架、全方位扶手以等功能，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具有表面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功能，内顶上功能配件应采用内嵌式定位设计。 |
| 3.5.11 | **污物桶** | 位于方便操作的位置应配有免洗消毒液固定装置、污物桶。 |
| 3.5.12 | **安全扶手** | 医疗舱顶部、中门以及尾门应安装扶手，确保人员安全。 |
| 3.6 | **电控系统** |  |
| 3.6.1 | **控制电路** | 控制电路应装于医疗舱左侧，采用集成电路控制系统，高视度液晶屏显示，防水薄膜开关操作，且电瓶电量、工作灯状态、排风状态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能够在液晶屏上显示，工作人员能够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和及时发现故障。 |
| 3.6.2 | **附加电瓶** | 汽车专用电瓶，容量不小于65AH，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电瓶应该安装在方便检修的位置。蓄电池安装及其所有连接应防止任何情况下发生短路的可能。在车辆熄火后，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以保证救护车的正常启动和附加电设备的用电需要。 |
| 3.6.3 | **逆变器** | 应配备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机，12V输入，输出为220V、不小于1000W纯正弦波电源；用电安全：220V供电线路要有断电保护和接地保护，要求符合交流工频三级移动电站的要求。 |
| 3.6.4 | **供电要求** |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220V，不小于1000W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12V电源插座两只、220V电源插座四只、5V USB插座两只。在总开关关闭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 |
| 3.6.5 | **安全保护** | 每个分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 |
| 3.6.6 | **备份控制电路** | 在主控制系统在故障状态下，有相应的手动备份控制系统，确保在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 |
| 3.6.7 | **驾驶室配电** | 驾驶舱预留保险盒及连接端口（由电源经由保险盒至用电器连接端口），以便于加装GPS、行车记录仪、计价器等设备，保证车辆电路系统及外接用电器安全。 |
| 3.6.8 | **外接充电** | 配备内置大功率充电设备，可提供对蓄电池的充电，同时也可提供电力供车载医疗设备充电，需配备防水外接充电接口，外接充电线缆长度≥10M。 |
| 3.7 | **车载担架系统** | 自动上车担架车1付，铲式担架1付。 |
| 3.8 | **警示系统** |  |
| 3.8.1 | **警灯** | 车顶前部应装有蓝色长排警灯，车顶后部两侧装有内嵌式蓝色LED爆闪警灯一组，后部尾翼配有蓝色条型LED警灯三组。 |
| 3.8.2 | **警报器** | 配备警报器，分体式手柄控制器，多档调节，由驾驶室控制。 |
| 3.9 | **供氧系统** |  |
| 3.9.1 | **氧气瓶柜** | 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位于医疗舱左侧后部，操作方便，并可放置2个10升氧气瓶的空间。 |
| 3.9.2 | **氧气瓶** | 救护车应可放置2瓶10升铝合金氧气瓶，带高压减压阀及不锈钢固定装置。 |
| 3.9.3 | **氧气管道** | 氧气主连接管道应采用金属管，并隐藏于内饰与车身之间，氧气阀与管道连接应采用金属快速活接，确保安全性及便捷性。 |
| 3.9.4 | **湿化瓶** | 即插即用湿化瓶，浮标式流量显示。 |
| 3.10 | **杀菌系统** | 应配备长条型紫外线消毒灯，杀菌有效空间可达10m3 ，并具有延时启动功能，定时控制。 |
| 3.11 | **照明系统** |  |
| 3.12.1 | **工作灯** | 配有LED平板光带，光线均匀、柔和，考虑病人直视的舒适性。在病人区域最高照度为不小于300lx，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亮度。 |
| 3.12.2 | **射灯** | 配有专用射灯4组，LED冷光源，聚光型，高亮度，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实施急救时辅助照明使用。 |
| 3.12.3 | **后照灯** | 配有LED后照灯2组，位于后部尾翼处，有效距离不小于10米。 |
| 3.12.4 | **夜间外部****照明系统** | 配备夜间外部照明系统，位于车身左右两侧，便于夜间急救工作的开展。 |
| 3.13 | **输液固定器** | 在担架车上方安装垂直式输液架2个，每个输液架负重>5kg。 |
| 3.14 | **对讲系统** | 配有对讲系统，可实现驾驶舱与医疗舱前后对讲、医疗舱可实现单向对讲控制，保证医疗舱隐私，双向对讲音量可调。 |
| 3.15 | **通讯系统** |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相应的位置预留通讯系统的电源接线柱和安装监控设备及GPS天线的空线孔。 |
| 3.16 | **负压系统** | **主要性能参数：**1、专用强效排风：排风量：＞600m3/h；功率：12V、150W2、高效过滤装置：滤材：HEPA超细玻璃纤维；有效面积：0.15m2；最大空气通过率：0.8m/s；滤出率：对粒径0.3微米，达到99.995%以上（标准99.7%）。使用寿命：平均寿命为8-12个月（与负压系统开启时间有关）3、杀菌装置：臭氧产量：2克/小时；功率：12V 40W。4、初级过滤装置：（活性碳除尘）：过滤级别：G3级；进风流量：200m³/ h**主要作用：**1、舱内空气初级净化：使车辆在经过粉尘路面时，不会影响舱内空气环境，以保证医患人员舒适性，更能够对高效过滤装置起到保护作用。2、高效负压：通过进排风的流量差，医疗舱内形成了-30Pa至 -10Pa左右的相对压差，避免舱内空气勿外泄。3、集中杀菌：在舱内污染空气通过进风口进入臭氧杀菌腔内，此时腔内的臭氧浓度达到有效杀菌的浓度，对被拦截在腔内及高效过滤装置上的病菌进行强效杀灭。避免在系统关闭时腔内空气回流时，把病菌带回舱内。4、高效过滤：采用HEPA高效过滤网，对粒径0.3微米，达到99.995%以上，使排到舱外的空气保持洁净安全。 |
| 3.17 | **BGV-VI负压担架隔离舱** | （1）展开尺寸≥（L×D×H） 1900mm×680mm×500mm（2）内部电源：DC 12V；（3）换气量：≥50L/min；（4）负压值：≥15Pa（2min内）；（5）气溶胶漏过率：对0.3μm气溶胶微粒过滤效率不小于99.99%；（6）噪音等级：≤65dB（A）；（7）充电时间：约8h；（8）放电时间：采用电池供电在正常情况下可连续抽吸（负压）时间大于等于4个小时；（9）报警：低压力和低电量报警；（10）净重：18KG 至20KG；（11）使用人数：1人（12）配置8根长铝杆和4根短铝杆支撑舱体，防止舱体晃动塌陷，保持负压稳定。（13）舱体配置飞机式安全带 |

**注：上述“采购产品技术参数”为最低技术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采购产品技术参数”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提供。如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一**

**报 价 函**

|  |  |
| --- | --- |
| 采购单位 | 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 |
| 项目名称 | 安庆市立医院怀宁院区（怀宁县人民医院）疫情防控专业转运车辆采购项目 |
| 采购内容 | 负压监护型救护车1辆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其中：负压监护型救护车：小写 元负压担架隔离舱：小写 元 |
| 供货时间 |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供货，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合同价款内扣除。 |
| 免费质保期 | 底盘保修期限为向用户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3年或行驶里程6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医疗舱售后服务免费保修1年或2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满后终身提供成本价配件及售后维修服务技术支持。 |
| 备注 | 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交付验收使用前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质保期内维保费用。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技术支持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三**

**提供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 响应情况（满足或优于） |
| 1 |  |  |
| 2 |  |  |
|  |  |  |
| ....... |  |  |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怀宁县人民医院疫情防控专业转运车辆采购项目报价活动，代理人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响应文件需每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